

解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解放区统计局

解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根据解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分区域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7997个，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王褚街道2821个，占35.3%；上白作街道1255个，占15.7%；焦南街道1243个，占15.5%（详见表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7997	100.0	8874	100.0
民生街道	600	7.5	674	7.6
民主街道	640	8.0	721	8.1
新华街道	493	6.2	548	6.2
焦西街道	413	5.2	456	5.1
焦南街道	1243	15.5	1390	15.7
焦北街道	233	2.9	268	3.0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七百间街道	299	3.7	354	4.0
上白作街道	1255	15.7	1320	14.9
王褚街道	2821	35.3	3143	35.4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2.0万人，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王褚街道4.2万人，占35.0%；焦南街道2.3万人，占19.2%；上白作街道2.0万人，占16.7%。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120322	47450
民生街道	8242	4489
民主街道	8520	4047
新华街道	7017	2882
焦西街道	5175	2334
焦南街道	23181	8649
焦北街道	3337	1321
七百间街道	3625	1519
上白作街道	19636	6101
王褚街道	41589	16108

注释：

[1] “规上”法人单位，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